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收入	3	763,394	493,771
銷售成本		(604,555)	(403,956)
毛利		158,839	89,8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2,148	17,068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35,242)	(12,882)
行政開支		(68,413)	(53,903)
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4,309)	(55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800	252
撥回過度開採罰款撥備		56,753	—
廉價購買收益		—	50,737
財務費用	6	(16,413)	(9,2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7,163	81,239
所得稅開支	7	(16,045)	(17,416)
年內溢利	8	101,118	63,823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6,541	72,669
非控股權益		4,577	(8,846)
		101,118	63,823
擬派末期股息	9	9,026	—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3.74 仙	3.17 仙
— 攤薄	10	3.74 仙	3.17 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01,118	63,823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46,465</u>	<u>28,068</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46,465</u>	<u>28,06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47,583</u></u>	<u><u>91,891</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1,884	99,603
非控股權益	<u>5,699</u>	<u>(7,712)</u>
	<u><u>147,583</u></u>	<u><u>91,89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6,778	146,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837	251,406
投資物業		116,939	117,739
無形資產		23,074	23,325
採礦權		572,969	505,376
勘探及評估資產		—	35,602
持至到期投資		1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592	557
		<u>1,176,189</u>	<u>1,080,223</u>
流動資產			
存貨		74,867	41,484
土地使用權		3,330	3,0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214,690	268,743
持作買賣投資		30,425	19,913
銀行存款		330,172	446,74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0,739	200,941
		<u>894,223</u>	<u>980,907</u>
減：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59,527	354,495
應付所得稅		13,813	12,822
過度開採罰款撥備		—	55,719
借貸		141,590	36,708
		<u>314,930</u>	<u>459,744</u>
流動資產淨值		<u>579,293</u>	<u>521,1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55,482</u>	<u>1,601,386</u>
減：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2,451	135,857
遞延稅項負債		131,006	129,359
長期應付款項		—	732
		<u>273,457</u>	<u>265,948</u>
資產淨值		<u>1,482,025</u>	<u>1,335,438</u>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1,513	61,513
儲備	<u>1,333,335</u>	<u>1,192,890</u>
非控股權益	<u>1,394,848</u>	1,254,403
	87,177	<u>81,035</u>
權益總額	<u><u>1,482,025</u></u>	<u><u>1,335,438</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態農業肥料業務、鎂合金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和煉鋼熔劑業務。

本公司乃於2003年1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04年2月1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2008年7月31日撤銷其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自2008年8月1日起,本公司的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冠華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以近千位(「千港元」)計值。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1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列載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的披露的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2009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之修訂:呈列—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以股本工具撤減金融負債—詮釋第19號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呈報款項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可能對未來交易或安排之會計處理構成影響。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並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用之政策一致。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如以股權置換債務)時首次生效。

其他變動之影響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2009年經修訂)對關連人士之定義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人士之識別方法,並認為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2009年經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修改。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10年)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載於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披露符合經修訂披露之規定。披露之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產日期 及過渡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資產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09年11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0年11月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自2015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採用新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先前轉讓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日後進行其他類型金融資產轉讓，則可能會影響該等轉讓相關的披露。

就其他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之影響。本集團目前未能就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作出陳述。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態農業肥料業務、鎂合金業務、煉鋼熔劑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銷售生態農業肥料	594,822	483,847
銷售鎂產品	97,686	—
銷售煉鋼熔劑產品	44,282	—
提供金融服務	26,604	9,924
	<u>763,394</u>	<u>493,771</u>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調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經營類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及申報的分部如下：

- 生態農業肥料業務(2010年：稱作農業生產輔助產品業務)
- 鎂合金業務
- 煉鋼熔劑業務
- 金融服務業務

有關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於下文呈報。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態農業 肥料業務 千港元	鎂合金 業務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594,822	97,686	44,282	26,604	763,394
分部間收入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594,822</u>	<u>97,686</u>	<u>44,282</u>	<u>26,604</u>	<u>763,394</u>
分部業績	<u>66,713</u>	<u>24,561</u>	<u>5,718</u>	<u>10,460</u>	107,4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82,701
中央行政費用					(56,577)
財務費用					<u>(16,41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7,163</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態農業 肥料業務 千港元	鎂合金 業務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483,847	—	—	10,254	494,101
分部間收入	—	—	—	(330)	(33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483,847</u>	<u>—</u>	<u>—</u>	<u>9,924</u>	<u>493,771</u>
分部業績	<u>67,009</u>	<u>—</u>	<u>—</u>	<u>3,200</u>	70,2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8,057
中央行政費用					(47,738)
財務費用					<u>(9,28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1,239</u>

上文呈列之分部收入，乃代表外部客戶所產生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2010年：330,000港元)。分部間銷售均按公平基準訂立。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收益、財務費用和所得稅開支)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其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和截至該日止年度按可報告分部之資本開支如下：

	生態農業 肥料業務 千港元	鎂合金 業務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84,543</u>	<u>251,754</u>	<u>675,123</u>	<u>82,616</u>	<u>1,294,036</u>	<u>776,376</u>	<u>2,070,412</u>
分部負債	<u>147,248</u>	<u>93,950</u>	<u>156,033</u>	<u>24,074</u>	<u>421,305</u>	<u>167,082</u>	<u>588,387</u>
添置非流動 資產	<u>41,671</u>	<u>25,539</u>	<u>28,331</u>	<u>1,107</u>	<u>96,648</u>	<u>10,041</u>	<u>106,689</u>

於2010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和截至該日止年度按可報告分部之資本開支如下：

	生態農業 肥料業務 千港元	鎂合金 業務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20,846</u>	<u>210,918</u>	<u>631,360</u>	<u>161,666</u>	<u>1,324,790</u>	<u>736,340</u>	<u>2,061,130</u>
分部負債	<u>68,800</u>	<u>22,463</u>	<u>202,026</u>	<u>117,949</u>	<u>411,238</u>	<u>314,454</u>	<u>725,692</u>
添置非流動 資產	<u>24,986</u>	<u>18,919</u>	<u>—</u>	<u>49</u>	<u>43,954</u>	<u>9,992</u>	<u>53,946</u>

為達成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調配資源之目標：

- 除投資物業、銀行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和其他企業使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商譽分配至金融服務業務分部；及
- 除企業用途之借貸和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資本開支包括對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和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添置。除對若干作為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外，所有資本開支均分配至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態農業 肥料業務 千港元	鎂合金 業務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和投資物業折舊	<u>25,977</u>	<u>2,886</u>	<u>2,708</u>	<u>455</u>	<u>5,547</u>	<u>37,573</u>
土地使用權、 採礦權和無形 資產攤銷	<u>552</u>	<u>817</u>	<u>11,814</u>	<u>58</u>	<u>178</u>	<u>13,419</u>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虧損	<u>(2)</u>	<u>—</u>	<u>23</u>	<u>—</u>	<u>(1,419)</u>	<u>(1,398)</u>
持至到期投資的 利息收入	<u>—</u>	<u>—</u>	<u>—</u>	<u>(1,534)</u>	<u>—</u>	<u>(1,534)</u>
持作買賣投資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	<u>—</u>	<u>—</u>	<u>—</u>	<u>1,573</u>	<u>2,736</u>	<u>4,309</u>
呆賬撥備	<u>—</u>	<u>—</u>	<u>—</u>	<u>2,105</u>	<u>—</u>	<u>2,105</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5,538</u>	<u>(80)</u>	<u>(1,359)</u>	<u>1,956</u>	<u>(10)</u>	<u>16,045</u>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態農業 肥料業務 千港元	鎂合金 業務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和投資物業折舊	<u>29,526</u>	<u>676</u>	<u>—</u>	<u>110</u>	<u>8,856</u>	<u>39,168</u>
土地使用權和 無形資產攤銷	<u>1,057</u>	<u>665</u>	<u>—</u>	<u>19</u>	<u>168</u>	<u>1,909</u>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u>5</u>	<u>—</u>	<u>—</u>	<u>—</u>	<u>—</u>	<u>5</u>
持至到期投資的 利息收入	<u>(9)</u>	<u>—</u>	<u>—</u>	<u>—</u>	<u>(546)</u>	<u>(555)</u>
持作買賣投資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虧損	<u>—</u>	<u>—</u>	<u>—</u>	<u>(1,892)</u>	<u>2,451</u>	<u>559</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7,689</u>	<u>(76)</u>	<u>—</u>	<u>(197)</u>	<u>—</u>	<u>17,416</u>

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如下：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生態農業肥料		
有機肥	141,822	129,486
複合肥	400,066	307,159
生物農藥	—	2,673
硫酸產品	52,934	44,529
	<u>594,822</u>	<u>483,847</u>
鎂產品	97,686	—
煉鋼熔劑產品	44,282	—
金融服務	26,604	9,924
	<u>763,394</u>	<u>493,771</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全部位於中國／香港，並且本集團之外部客戶收入亦源於中國／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之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任何單一客戶之銷售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因此並無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呈列。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租金收入	4,038	2,589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0,826	12,381
— 持至到期投資	1,534	555
— 託管費	947	453
股息收入	643	604
服務費收入	488	2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98	—
政府補貼(附註)	1,425	—
雜項收入	849	242
	<u>22,148</u>	<u>17,068</u>

附註：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貼代表中國東海縣政府發給煉鋼熔劑業務的補助金，作節能技術改造和融資補助，約人民幣1,185,000元。

6. 財務費用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的利息	<u>16,413</u>	<u>9,289</u>

7.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抵免)的所得稅數額指：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956	(42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624	17,689
— 澳洲所得稅	61	—
遞延稅項	<u>(2,596)</u>	<u>148</u>
	<u>16,045</u>	<u>17,416</u>

8.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費用：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5,322	31,813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u>2,213</u>	<u>942</u>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47,535	32,755
核數師薪酬	1,280	1,280
折舊及攤銷	50,992	41,077
呆賬撥備	2,1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398)	5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528,708	333,01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u>4,436</u>	<u>1,259</u>

9. 股息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5港仙(2010年：零港元)	<u>9,026</u>	<u>—</u>

擬派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於本公司在2012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10年宣派及派付的末期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2009年：0.45港仙)	<u>—</u>	<u>10,138</u>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1	20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96,541</u>	<u>72,66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578,903</u>	<u>2,291,086</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3.74仙</u>	<u>3.17仙</u>

(b) 攤薄

由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14,112	178,764
呆賬撥備	(2,105)	—
	<u>112,007</u>	<u>178,764</u>
應收票據	19,860	60,006
預付款項及按金	31,723	9,973
其他應收款項	51,059	17,130
存放於財務機構之存款	41	2,870
	<u>214,690</u>	<u>268,743</u>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30日以內	84,156	150,808
31至60日	18,510	23,485
61至90日	3,193	1,781
超過90日	8,253	2,690
	<u>114,112</u>	<u>178,764</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多達180日(2010年：多達180日)。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72,066	137,13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7,461	217,364
	<u>159,527</u>	<u>354,495</u>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62,786	132,988
31至60日	2,866	849
61至90日	3,014	139
超過90日	3,400	3,155
	<u>72,066</u>	<u>137,13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瞻

2011年，本集團透過優化業務組合，調整產品結構，拓寬盈利管道，獲得了可喜的成就。集團主營業務：鎂合金業務和生態農業肥料業務均有較快的增長，於回顧期內，整體業務收益較2010年增加約269,623,000港元，同比增長約54.6%。

鎂合金業務

自2008年以來，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於鎂合金項目的研究開發，於回顧期內，該項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達約97,686,000港元，佔總收入約12.8%。

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渾江區的鎂合金項目生產線已於2011年7月投入運行。本集團擁有品質優良、儲量豐富的上游原料白雲石礦產資源，和具備先進的鎂產品生產技術，現已形成了從白雲石開採、加工到生產金屬鎂、鎂合金及中間合金系列產品一體化的產業鏈，完全實現上游資源自主供應與下游生產能力的鏈結配套。而且，集團已擁有多項高性能稀土鎂合金和稀土鎂中間合金生產工藝和製備方法技術專利的獨佔使用權，為集團拓展鎂合金業務提供了原料和技術的保障。

本集團鎂合金項目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渾江區的中國鎂谷工業園區於2010年8月被中國礦業聯合會授予首個「中國金屬鎂產業示範基地」；2011年10月集團鎂合金生產企業被中國國土資源部、財政部列入中國首批40個礦產資源綜合利用示範基地之一；2012年2月獲吉林省白山市委、市政府評選為《白山市十強科技企業》。本集團作為「吉林省鎂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成員之一，從技術上依托戰略聯盟成員單位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等科研、院校的研發能力，並與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簽訂了長期合作協議，構建暢通的科技創新價值鏈的轉移轉化平臺，使集團具備可持續發展的動力。

鎂合金材料是一種新型富綠色概念之環保金屬材料，特有的良好性能已使鎂合金材料逐步應用於諸多行業：從軍工到醫療，從汽車到飛機，從電子到機械；顯而易見，鎂合金材料已經成為21世紀最受關注的金屬材料之一。隨著鎂合金材料的應用正在進一步深化與拓廣，將為集團發展帶來巨大的商機，對此，管理層充滿信心。

生態農業肥料業務

受惠於集團的品牌效應和市場影響力，生態農業肥料業務穩步發展，銷售網路不斷擴大，客戶銷售訂單保持增長。與去年相比，生態農業肥料業務收入上升約22.9%，達約594,822,000港元，佔集團整體收入約77.9%。複合肥和有機肥的收入分別上升約30.2%及9.5%，各佔此項業務約67.3%及23.8%。年內，複合肥的平均售價及銷售量均有所提高，分別上升約19.7%及8.8%；而有機肥的平均售價下調約1.6%，銷售量則上升約11.3%。

集團透過一系列措施優化農業肥料產品結構，進一步提升了經濟效益。集團於2011年1月出售了業績虧損的農藥業務，為集團帶來了約3,800,000港元的一次性收益。於2010年擴充了江蘇廠房以提高產能，為擴大產銷量和提高市場份額打下基礎。同時，集團更加大力度開發有利改良土壤和農作物生長，並具市場開發潛力的高利潤產品——硅鎂複合肥（「硅鎂肥」），藉以提升整體生態農業肥料業務的利潤率。目前，硅鎂肥產品研發工作已全部完成，將於2012年上半年正式投產。據中國農業科學院研究表示中國4.5億畝水稻土壤中約有50%以上硅含量低，約19%土壤鎂含量低，面積大約有2,300萬公頃，硅鎂肥潛在需求量約為每年4千萬噸，顯示市場空間巨大，本集團擁有硅鎂肥產品重要的生產原料——優質蛇紋石礦產資源，保證了關鍵生產原料的供給穩定可控，而且，集團具備生態農業肥料的工藝技術和生產能力，形成上游原料與下游產品的有效鏈結，不但對硅鎂肥的開發與生產提供了強而有力的生產原料保障，更進一步增強了集團在行業中的優勢和競爭力，為集團中長期發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煉鋼溶劑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分別佔整體收入的約5.8%和3.5%。

本集團擁有的優質蛇紋石礦產資源，既是硅鎂肥產品重要的生產原料，也是冶煉鋼鐵不可或缺的輔助材料。一直以來，煉鋼溶劑業務保持了穩定的銷售渠道及客源，為集團帶來持續性的收益。本年度，煉鋼溶劑業務收入約44,282,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約5.8%。隨著硅鎂肥產品的研發成功和推向市場，蛇紋石礦之經濟價值將日益顯現，集團將因應市場需求，有計劃地擴大產能規模和拓寬銷售渠道，大大提升蛇紋石礦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於2010年8月底完成收購陽光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後，已全面開展金融服務業務，經紀服務業務於2011年6月在香港北角成立了第一間分行，並投入一定的資源於業務推廣及產品開發，有效拓展了客戶網路，整體而言，金融服務業務在穩健中發展。本年度，金融服務業務收入約佔整體收入的3.5%。

收益

集團於2011年的收益約為763,394,000港元(2010年：493,771,000港元)，增幅約54.6%。生態農業肥料業務、鎂合金業務、煉鋼熔劑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分別佔收益的約77.9%、12.8%、5.8%及3.5%。

推動收益大幅增長的主因是複合肥平均售價及銷量均錄得可觀增長，同時，鎂合金業務於2011年7月投產，連同於2010年12月新收購的煉鋼熔劑業務，皆為集團整體業績增長帶來貢獻。

銷售成本

2011年的銷售成本約為604,555,000港元，增幅約49.7%。銷售成本中，生態農業肥料業務、鎂合金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分別佔約85.1%、12.0%及2.9%(2010年：全屬生態農業肥料業務)。

生產性原材料支出仍是生態農業肥料業務的主要成本。本年度，原材料價格不斷上升，面對此挑戰，集團一方面提高了部份產品的銷售價，另一方面，亦積極研究開發高價值新產品及垂直整合業務。

鎂合金業務的主要成本項目為生產性原料及輔助材料支出。主要生產原料白雲石由本集團自有礦山開採篩分並送至工廠熔煉、制成鎂產品，再作出售。

至於煉鋼溶劑業務，開採的蛇紋石經簡單篩分後，即可出售，因此其生產成本比較低，主要為非流動資產的折舊及採礦權証的攤銷。

毛利

2011年，本集團綜合毛利率約為20.8%，綜合毛利達約158,839,000港元，較2010年增長約76.9%。

本年度內，為擴大市場份額，有機肥的平均售價下調約1.6%，而且有機肥原料成本上漲，導致生態農業肥料業務的毛利率由16.5%降至13.5%。

鎂合金業務及煉鋼溶劑業務的毛利率各約為25.7%及60.4%。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約為35,242,000港元，主要包括於2010年12月新收購的煉鋼溶劑業務產生之運輸費用約57.4%或20,236,000港元，生態農業肥料業務之運輸費用約13.1%或4,605,000港元。

餘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約10,401,000港元，分別來自生態農業肥料業務、煉鋼溶劑業務及鎂合金業務所產生，各佔約87.0%、7.6%及5.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68,413,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26.9%。導致開支上升主要因有新開展的煉鋼溶劑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員工費用、折舊及攤銷、租賃費和核數及專業費用，分別佔本年度行政開支總額約40.8%、15.9%、7.0%和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組成部分為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分別佔2011年總額的約60.1%及18.2%（2010年：78.4%及15.2%）。

其他收入及收益較2010年增長約29.8%或5,080,000港元，主要受惠於2010年下半年新簽定之租約帶來的額外租金約1,449,000港元。此外，集團出售了其位於澳大利亞的物業，獲利約1,419,000港元。再者，集團的煉鋼溶劑業務獲中國政府發給補助金約1,425,000港元，作節能技術改造及融資補助。

利潤

本年度純利急升約58.4%至約101,11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亦增加約32.9%至約96,541,000港元。

扣除2011年撥回過度開採撥備之特殊收益，約56,753,000港元，(2010年：廉價購買收益，約50,737,000港元)，集團之經調整年內溢利錄得矚目增長約239%或31,279,000港元。

增幅主要有賴於2011年7月投產的鎂合金業務之貢獻，其次則由於2011年錄得較少因合併及收購產生之開支。

流動資金、負債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1年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570,911,000港元(2010年：647,685,000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借貸較2010年增加了約64.6%，流動資產淨值較2010年增加了約11.2%。本集團於2011年之負債比率(總借貸除權益總額)約為19.2%(2010年：12.9%)。

本集團現有之現金資源連同經營活動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足以應付其業務需要。

匯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結算的資產。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和中國經營業務，但因營運業務涉及之貨幣互換(主要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而產生之滙兌風險則相對較低。

香港業務運作的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有關匯率風險被視作輕微。

中國業務運作的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由於中國金融市場仍有不足之處，加上其監管限制，本集團承受人民幣的風險可能隨著於中國的投資增加而上升。但因回顧年度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故此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預期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會尋找其他可選方案，以有效減低匯率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一直以來十分重視我們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嚴格遵循於2004年建立的「客戶賬戶管理程序」。該程序要求並確保根據每一客戶先前的交易記錄和信貸往績維持及定期追蹤所有客戶的賬戶。本集團就每名客戶指定及授予

一系列信貸措施，例如：信貸比率、信貸期限、信貸評級、信貸條款及擔保。客戶賬戶管理程序可有效控制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重大投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於2011年1月24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美國易克斯特農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9,480,000港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2011年，本公司全年皆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a)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創辦人池文富先生現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此一架構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池先生在中國市場積累豐富經驗及知識，並在建立本集團策略性決策和整體管理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採取單一領導架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強勢和貫徹的領導，令本公司能夠快速高效地制訂及作出決策，而現階段市場並無合適的人士。就目前的單一領導架構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充分保障措施，確保管理層向董事會負責。主席／行政總裁保證董事會能定期及於需要時召開會議。主席／行政總裁保證董事會成員定期獲提供完備、充足、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以確保彼等能充份掌握本集團的事務。主席／行政總裁保證所有董事均可於有需要時不受限制地獲取本集團保存的文件或資料以及專業建議。

- (b)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於2011年6月2日因公出差，故彼無法出席於該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董事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已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彼等亦已書面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公司管治及風險管理事項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而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鄺炳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廖開強先生及盛洪先生。

於本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履行了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向董事會就批准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提供推薦意見)、遵守法例及法定規定、重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財務及審核事項、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和監察及管理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等職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鄺炳文先生、廖開強先生、沈世捷先生及盛洪先生，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制訂一套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和福利政策。

審閱末期業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核實，並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均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本集團列載於本初步業績公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已獲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支付2011年末期股息每股0.35港仙(2010年：零港元)。惟須待股東於2012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11年的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預期該等股息將於2012年6月28日支付予2012年5月29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參與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2年5月17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7室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至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收取建議2011年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至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獲享建議2011年末期股息，股東須於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修訂組織大綱及細則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細則」)，令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近期作出的一些變動相符，並納入若干整理修訂。董事亦建議採納一份新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該等建議修訂及所有之前作出的修訂，以符合適用法律，新大綱及細則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會採納。

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及採納一份新大綱及細則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予股東，當中載有現有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2011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enturysunshine.com.hk)。本公司之2011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12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廖開強先生及盛洪先生